

109/110 年期輔導國產胡蘿蔔外銷作業程序

- 一、 執行單位：農民團體。
- 二、 實施期間：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。
- 三、 申請資格：辦理集貨包裝出口之農民團體（農會、合作社、合作農場等）。
- 四、 申請辦法：請執行單位填寫申請表（附表 1），並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前函送執行單位所屬地方政府，由縣市政府彙整外銷數量並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前函送本署備查。
- 五、 出口貨品：
 - （一）經清洗、集貨、分級包裝之外銷日本胡蘿蔔。
 - （二）收購農民價格由雙方自行議定，惟為維持農民合理收益，收購價格不可低於農民收產成本價格。
- 六、 清洗、集運包裝地點：農民團體或貿易商應有固定之倉庫及集貨包裝場，並提出詳細地點，以利封櫃作業視察。
- 七、 補助標準：以海關出口報單實際補助集運與分級處理作業費每公斤 2 元，每一執行單位實際出口數量未達 20 公噸，不予補助。
- 八、 請於出口後一週內將胡蘿蔔外銷日本數量明細表（附表 2）傳真本署及所屬縣市政府，或寄送本署電子郵件

akiko5770@mail.afa.gov.tw，以利掌握外銷量。

九、 經費請領：請領集貨與分級處理作業費請檢附下列文件，申請核發補助款。

(一) 胡蘿蔔外銷日本數量明細表 (附表 2)。

(二) 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影本(與正本相符之影本)。

(三) 防檢局開立之出口檢疫證明 (與正本相符之影本)。

十、 計畫研提：依據作業程序停止日期 10 日內，由地方政府依胡蘿蔔外銷日本執行數量彙整，研提計畫送本署辦理。

十一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署得協請海關及駐外單位查證出口胡蘿蔔數量。

(二) 出口作業期間縣市政府及本署 (含分署)得不定期辦理
實地查核。

附表 1、109/110 年期胡蘿蔔外銷日本登記申請表

外銷執行單位名稱：	
負責人：	
聯繫電話（手機）：	
集貨包裝場位址：	
預定外銷時程：	年 月 日～ 年 月 日
預定外銷國家：	
預定外銷數量：(公噸)	
配合貿易商名稱：	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附表 2、109/110 年期胡蘿蔔外銷日本數量明細表

外銷執行單位名稱：

配合貿易商名稱：

批次	外銷日期	海關報單號碼	外銷數量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合計			

申請人：

(簽章)